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辦法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415 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整資源，與相關單位協力促進地方教育發展，以盡服務社會之大學責任，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訂定。
- 第三條 本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掌握區域內地方教育輔導需求，整合校內相關單位，統整資源，運用本校學術專長，引領本校師生參與服務，呼應本校師資培育類別與特色，發揮促進地方教育發展、提升本校師生教學成效及社會影響力的共利綜效。
- 第四條 本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應優先以中部地區之中等學校及中等學校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為對象，依據對象之需求，辦理下列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一、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推動課程及教學政策。
 - 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支持教師專業發展。
 - 三、進行教材教法研究及推廣，發展各領域或群科教師專長進修課程。
 - 四、協助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進行評鑑及研究。
 - 五、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及偏鄉，進行教學活化及創新。
 - 六、提供領域、群科及重大議題之國內外教育資訊及發展趨勢。
 - 七、其他有助於地方教育發展之工作。
- 第五條 本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以培力增能學校教師為主，輔導中等學校學生為輔，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到校實地輔導。
 - 二、提供諮詢服務。
 - 三、共同申請並辦理課程教學研發計畫。
 - 四、辦理教師研習。
 - 五、開設教師進修課程。
 - 六、協助中學師生認識大學不同學門與生涯進路。
 - 七、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師生了解本校學術特色。
 - 八、輔導優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發展潛能。
 - 九、其他相關教育輔導。
- 第六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單位，統整資源，以有效推動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 9 名，由校長聘教務長、學務長、理學院院長、文學院院長、

農資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附中校長及附農校長兼任之。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兼任會議主席，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師資培育中心為本會業務承辦單位。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地方教育輔導需求評估之審議。
- 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分工之協商。
- 三、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之審議。
-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成果檢討之審議。
- 五、其它有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事項。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增開會議。

第七條 本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由教務長、學務長、理學院院長共同組成「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小組業務分工如下：

一、師資培育中心為地方教育輔導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與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中部地區中等學校的聯絡窗口，並負責地方教育輔導需求評估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規劃與實施成果彙整。

二、教務處負責促進全校瞭解地方教育輔導的意義與重要性，協調本校學術單位，整合師資、課程教學等學術資源，共同促進地方教育輔導工作順利推動。

三、學務處負責協調學生社團、系學會等學生組織，輔助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推動。並評選適合之學務活動，分享區域內學校師生。

四、理學院負責統整科學與科技學術資源，支援區域內學校師生課程教學發展。

第八條 本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與區域內縣市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學校及學校教師合作，結合資源，共同為之。並得結合聯合區域內理念相同之大學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共同為之。

第九條 本校應編列地方教育輔導經費，積極爭取各級主管機關之地方教育輔導獎補助經費，並有效統整運用資源。

第十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鼓勵教師參與本校辦理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促進各教學單位師生與地方學校師生之互動。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